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3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